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附加污染救助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污染救助费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被保险人在污染事故后,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扩散,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或为了抢救第三者的生命、财产,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所列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

第四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五条 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六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